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勞小字第20號

原告 胡潛鍵

被告 伍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豐

訴訟代理人 黃瀨萱

孫鵬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失業給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失業給付81,0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